关于呈报示范区2020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有效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绩效管理情况与结果应用的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精神，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财农办〔2019〕68号)》 要求，我局积极组织预算单位开展2020年示范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绩效管理工作，现将相关情况汇如下。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财农办〔2019〕68号)》工作要求，我局积极组织开展2020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绩效管理工作。2020年，全区共批复安排巩固拓展脱贫攻坚项目13个，开展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项目13个，绩效目标管理覆盖率100%。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局积极组织实施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等工作，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覆盖率100%。同时，我局联合扶贫开发办公室，对2020年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全面贯彻落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管理操作指南(试行)》(财办农〔2019〕68号)要求。

二、 积极贯彻落实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公开

一方面，我局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扎实开展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有效落实“预算安排有目标”的要求，要求各预算单位在部门预算公开时，随部门年初预算有效公开部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年初预算目标。同时，对于财政重点预算绩效评价，区财政局充分按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要求，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审核工作。同时，对于所选取的重点项目财政绩效评价报告结果，我单位积极进行预算单位绩效考评结果公开，在区政府网站对评价结果进行公开。

三、有效推进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呈报

2020年11月，为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区财政局联合扶贫开发办公室，对2020年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工作结束后，我局将绩效评价结果上报区政府，有效推进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呈报。

四、 扎实落实预算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应用

2020年11月，区财政局联合扶贫开发办公室，对2020年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工作完成后，一方面，我单位按照评价过程发现问题有效印发2020年示范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根据所发现问题快速下达问题整改通知，落实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五、下一步绩效管理工作安排

一是全面提升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水平，提高目标约束与 导向作用。进一步加大对预算单位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培训， 确保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绩效目标申 报表等资料结果一致，确保目标一致性，提高目标约束与管理水平。

二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结果应用。对于经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区财政局批复过的项目，积极推进绩效评价结果公开等应用工作，压实绩效评价问题整改责任，将评价结果有效应于预算调整和项目安排，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2020年12月10日